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莎车县沪新路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莎发改备字〔2019〕578号
建设地点 莎车县沪新路
验收单位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莎车县沪新路小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字【2019】61号、2019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标段：2019年7月13日~2020年3月16日 二标段：2019年11月1日~2020年6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陆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 新疆轩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在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莎车县沪新路小区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项目鉴定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主体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莎车县沪新路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莎车县沪新路与红旗路东南角，北侧为沪新路小区B区，中共莎车委员会顺沪新西路以西约417m，工业路以西约200m。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区交通便利。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3'30.93''$ ，东经 $77^{\circ}13'04.00''$ 。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962.16 m^2 ，建筑总面积 45462.07 m^2 ，新建建筑7栋，其中①新建多层住宅楼房4栋，总建筑面积18522.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011.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10.63平方米，建筑物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砖混结构。②新建高层住宅3栋，总建筑面积26939.9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4668.60平方米，相关设备房建筑面积2271.30平方米，地上十一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总容积率2.07，建筑密度23%，绿地率26.00%。项目建设总投资12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470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9月28日，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莎车县水利局下发的《关于莎车县沪新路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编号：莎水保字〔2019〕61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1962.16平方米。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量：土地平整2.2hm²、绿化覆土2400m³、节水灌溉0.57hm²、混播草坪0.27hm²、栽植乔木100株、栽植灌木400株、防尘网苫盖2800m²、彩钢板围挡752m²、洒水287m³。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分标段进行建设，故本项目按实际的情况，进行分标段验收。一标段位于莎车县沪新西路，建设内容为新建多层住宅楼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18522.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11.5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0.63 平方米，建筑物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砖混结构。二标段位于莎车县沪新西路与红旗路十字东南角，建设内容为新建高层住宅 3 栋，总建筑面积 26939.9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4668.60 平方米，相关设备房建筑面积 2271.30 平方米，地上十一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星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玉素甫江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鉴定单位
	梁文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方晶(一标段) 彭秋平(二标段)	新疆陆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段) 新疆轩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殷建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殷建	特邀专家